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國抗字第8號

抗　告　人　謝清彥　　現於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執行中

相　對　人　法務部矯正署綠島監獄

法定代理人　莊國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10月9日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08年度國字第4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事　實

一、抗告意旨：

(一)原審認事用法已遭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08年度簡抗字第1、7號糾正在案。

(二)原審未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2項斟酌當事人及其共同親屬基本生活之需要。

(三)原審未遵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731號依法提出抗告人不符法律扶助法第5條第1項所實無資力標準之反證。

(四)謹呈書證內約15件裁判代釋明聲請訴訟救助，並供鈞院即時調查。

二、按提起民事抗告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預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抗告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為同法第444條第1項前段所明定，依同法第495條之1第1項規定，此於抗告程序亦準用之。又當事人提起抗告同時聲請訴訟救助，於法院駁回其聲請之裁定經合法送達後，已逾相當期間，仍未繳納裁判費者，參照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之規定，可認其明知抗告要件有欠缺，得不定期間命其補繳裁判費而逕行駁回其抗告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1293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

三、本件抗告人前向原審法院提起國家賠償訴訟，經原審法院以108年度國字第4號裁定以抗告人未繳納裁判費，其起訴顯非

合法，而駁回抗告人之訴。抗告人不服提起本件抗告，然未據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，抗告人於提起本件抗告同時雖即聲請訴訟救助，惟該訴訟救助之聲請業經本院以108年度聲國字第24號裁定駁回確定，並於109年1月22日送達抗告人，有其送達回證可按。從而，抗告人明知其抗告要件有欠缺，已逾相當期間，迄今仍未補繳裁判費，業經本院查詢在案，依上開說明，本院自得不命補正，逕認其抗告為不合法而駁回其抗告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庭審判長法　官　邱志平

法　官　王紋瑩

法　官　林碧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珮綾